

## 理财产品及风险和客户权益说明书

### “椰风海韵”系列-海宝成长 2018111 号个人理财产品

(公募产品，登记编码：C1182918000111)

本理财产品计息天数99天（取决于银行提前终止条款），为非保本浮动收益型理财产品。具体收益结构见“产品收益说明”部分。

本说明书包括风险揭示书部分、产品说明书部分及客户权益须知网页部分，与《海口农商银行理财产品销售协议书》共同构成理财产品销售文件。为了维护您的合法权益，防范投资风险，请仔细阅读理财产品销售文件，了解理财产品具体情况。请在投资前仔细阅读风险揭示书内容。如有疑问，请向银行营业网点咨询。

#### 一、风险揭示书部分

特别提示：风险揭示书包含“风险提示”、“本产品特别提示”。投资者在本《理财产品及风险和客户权益说明书》签字/盖章，即表示对本说明书全部内容已认真阅读，完全了解并全部接受。对海口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海口农商银行”）销售的各风险评级级次的理财产品，在海口农商银行未对销售渠道做出限制的情况下，投资者可在海口农商银行授权销售网点和约定开通的渠道中进行认购。投资者应根据自身的风险承受能力谨慎投资。

#### 风险提示

##### 理财非存款、产品有风险、投资须谨慎。

理财产品与储蓄存款存在明显区别，投资者可能会承担下列风险，因此应认真阅读本理财产品说明书及相关文本，充分认识投资风险，谨慎投资，购买与自身风险承受能力和资产管理需求匹配的理财产品。

1. 认购风险：如出现市场剧烈波动、相关法规政策变化或《海口农商银行理财产品销售协议书》（以下简称协议书）中列举的可能影响本理财产品正常运作的情况，海口农商银行有权停止发售本理财产品，投资者将无法在约定认购期内购买本理财产品。

2. 政策风险：本理财产品是根据当前的政策、法律法规设计的。如国家政策和相关法律法规发生变化，可能影响本理财产品的认购、投资运作、清算等业务的正常进行，导致本理财产品理财收益降低甚至导致本金损失。

3. 市场风险：本理财产品可能会涉及到利率风险、流动性风险等多种市场风险。

4. 流动性风险：若出现约定的停止赎回情形或顺延产品期限的情形，可能导致投资者需要资金时不能按需变现。

5. 信息传递风险：海口农商银行按照本理财产品说明书有关“信息披露”的约定，发布本理财产品的相关信息。投资者可通过本行营业网点以及本行官方网站获知。如投资者在认购产品时登记的有效联系方式发生变更且未及时告知或因投资者其他原因导致海口农商银行无法及时联系投资者，则可能会影响投资者的投资决策。

6. 募集失败风险：产品认购结束后，海口农商银行有权根据市场情况和《海口农商银行理财产品销售协议书》约定的情况确定本理财产品是否起息。如不能起息，投资者的本金将于通告募集失败后 3 个

全省统一客服热线：96588 网址：<http://www.hainanbank.com.cn/>

银行工作日内解除冻结。

7. 投资风险：本理财产品不保证本金和收益，投资者可能会因市场变动而蒙受损失。

8. 再投资/提前终止风险：海口农商银行可能于提前终止日视市场情况或在投资期限内根据《海口农商银行理财产品销售协议书》约定提前终止本理财产品。

9. 不可抗力风险：因自然灾害、社会动乱、战争、罢工等不可抗力因素，可能导致本理财产品认购失败、交易中断、资金清算延误等。

## 本产品特别提示

● 投资者认购或申购理财产品前，应仔细阅读本理财产品销售文件的全部内容。投资者签署相关法律文件，并将资金委托给海口农商银行投资管理是投资者独立、审慎判断之后所做出的符合本机构真实意愿的决定。

● **理财产品查证方法：**投资者可依据产品登记编码在中国理财网（[www.chinawealth.com.cn](http://www.chinawealth.com.cn)）上查询产品信息。

● **产品合适度匹配原则：**

客户只能购买风险评级等于或低于自身风险承受能力评级的理财产品。

产品风险等级	客户风险承受能力评级
一级（低风险）	保守型
二级（较低风险）	稳健型
三级（中等风险）	平衡型
四级（较高风险）	成长型
五级（高风险）	进取型

**产品风险等级说明：**

一级：总体风险程度低，收益波动小，产品本金安全性高，收益不能实现的可能性很小。

二级：总体风险程度较低，收益波动较小，虽然存在一些可能对产品本金和收益安全产生不利影响的因素，但产品本金出现损失的可能性较小。

三级：总体风险程度适中，收益存在一定的波动，产品本金出现损失的可能性不容忽视。

四级：总体风险程度较高，收益波动较明显，产品本金出现损失的可能性高。

五级：总体风险程度高，收益波动明显，产品本金出现损失的可能性很高，产品本金出现全部损失的可能性不容忽视。

● **本产品风险等级为：二级（较低风险）**

本产品评级为海口农商银行基于投资品种期限、信用等级等相关要素做出的内部评级结果。该评级仅供参考，不具备对收益做出任何保证或承诺的法律效力。投资者若对本理财产品说明书的内容有任何疑问，请向海口农商银行营业网点咨询。

● **特别提示：**如影响您风险承受能力的因素发生变化，请及时完成风险承受能力评估。

## 二、产品说明书部分

### 产品要素

产品名称	“椰风海韵”系列-海宝成长2018111号个人理财产品		
产品简称	海宝成长2018111号		
产品类型	非保本浮动收益型		
产品风险评级	二级	投资币种	人民币
计息天数	99天（取决于银行提前终止条款）	产品认购规模	不超过1亿元（含）
业绩比较基准	4.75%		
募集开始日	2018年10月10日	募集结束日	2018年10月16日
产品起息日	2018年10月17日	产品到期日	2019年01月24日
认购额	起点认购额为5万元，并以1万元的整数倍递增		
销售机构	海口农商银行		
销售渠道	海口农商银行授权的营业网点、网上银行、手机银行		
理财资金	投资人认购本理财产品资金净额		
实际理财天数	自本产品起息日（含）至产品到期日（不含）或提前终止日（不含）的自然天数。		
本金保证	本理财产品不提供本金担保。		
适用投资者	本理财产品向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有关法律法规及其他有关规定可以购买本理财产品的合格投资者发售。		
银行工作日	中国规定的法定工作日。		
计息方式	1年按365天计算，计息天数按实际理财天数计算。		
计息说明	<b>募集期内投资者理财资金计活期利息。</b> <b>清算期内理财资金不计付利息。</b>		
税收规定	投资者因投资本理财产品所导致的任何现有或将来的税收（包括但不限于利息税）、开支、费用及任何其它性质的支出由投资者自行承担，海口农商银行不为投资者预提此类费用。		

### 产品运作

投资范围	<p>本理财产品资金100%投资于资产管理计划，投资品种80%为债券，20%为货币市场工具和符合监管要求的其他投资品种，以上投资比例在[-10%，10%]区间内浮动。</p> <p>银行有权根据市场情况，在不损害客户利益且根据约定提前公告的情况下，对本理财产品的投资范围、投资品种和投资比例进行调整。客户对此无异议且同意在上述情况下继续持有本理财产品。</p>
------	--

全省统一客服热线：96588    网址：<http://www.hainanbank.com.cn/>

产品管理人	海口农商银行
托管人	招商银行海口分行
产品收益说明	<p>投资人持有到期，理财收益= 理财资金×到期实际年化收益率×实际理财天数÷365，精确到小数点后2位，具体以海口农商银行实际派发为准。</p> <p>在产品到期的情况下，客户最终收益根据理财产品实际年化收益率及产品实际存续天数计算。</p> <p><b>理财产品过往业绩不代表其未来表现，不等于理财产品实际收益，投资需谨慎。</b></p>
业绩报酬	整个理财产品的投资管理、费用清算和投资分配结束后，如果仍有未分配收益的，该剩余收益是产品管理人的业绩报酬。
资金划转	<b>投资者签署理财产品销售文件后，海口农商银行将依据约定划款。划款时将不与投资者再次进行确认。投资者认购/申购风险较高或单笔金额较大的理财产品时，也适用前述操作规则。</b>
还本付息	<p>本理财产品到期日 <u>当日</u> 一次性支付本金及收益。</p> <p>本理财产品到期前不分配收益。</p>
到期清算	理财产品到期日或提前终止日至理财资金返还到账日为理财产品清算期，清算期内理财资金不计付利息。

## 收益分析与测算

海口农商银行通过科学的方法分析本理财产品的未来可能表现；但预期收益、预计收益、测算收益或类似表述均不具有法律约束力，不构成收益承诺。**测算收益不等于实际收益，投资须谨慎。**

收益计算基础	实际理财天数/365
投资人理财收益情景分析	<p><b>示例：</b></p> <p>1、最好情景：假定产品成立时，投资者理财资金为5万元人民币，到期实现年化收益率5%，计息天数为180天，则投资人理财收益= 5万× 5% ×180÷ 365 = 1232.88元</p> <p>2、最差情景：非保本浮动收益理财产品到期时可能损失部分本金，收益为0。</p> <p><b>本产品为非保本浮动收益理财产品</b>，由于市场波动或投资品种发生信用风险导致产品到期时投资品出售收入有可能不足以支付客户预期收益，甚至不足以支付理财产品本金，届时理财资金将按照产品到期时的产品净值向客户进行分配。但在此种情形下，理财产品保留向发生信用风险的投资品发行主体进行追偿的法定权利，若这些权利在未来得以实现，在扣除相关费用后，将继续向客户进行清偿。</p>

## 相关费用

各项费用	本产品无认购费、申购费、赎回费。
------	------------------

## 流动性安排

产品质押	本理财产品不可质押。
------	------------

全省统一客服热线：96588 网址：<http://www.hainanbank.com.cn/>

提前终止权	<p><b>本理财产品不对投资者提供提前终止权，海口农商银行有权在提前终止日行使提前终止权，终止此产品。</b></p> <p>产品存续期内，海口农商银行有权利但无义务提前终止本理财产品。</p> <p>如果海口农商银行提前终止本理财产品，海口农商银行将在提前终止日前<u>2</u>个工作日内向投资者发出提前终止通知。</p>
提前终止清算	<p>如海口农商银行决定提前终止此产品，提前终止日即为产品实际到期日，本理财产品依产品实际投资收益率和实际理财天数进行清算，具体以海口农商银行相关通告为准。海口农商银行将在提前终止日后<u>2</u>个工作日内将理财产品本金及收益（如有）划转至投资者原账户。</p>
申购和赎回	<p>本理财产品在产品到期日之前不对投资者开放产品申购和赎回。</p>
撤单	<p>理财产品募集期内客户认购资金设为冻结状态；募集期内客户可提出撤单申请，撤单申请生效当日客户认购资金解除冻结；<b>产品成立后客户撤单申请不予受理。</b></p>
<b>信息披露</b>	
披露方式	<p>1、本理财产品存续期内本行不提供对账单，本行通过发售理财产品的营业网点或官方网站进行信息披露。</p> <p>2、投资者预留联系方式发生变更的，应及时通知海口农商银行，以免影响信息传递。</p>
披露事项	<p>1、如海口农商银行决定本期理财产品不成立，将在决定理财产品不成立后的第<u>1</u>个工作日，通过海口农商银行发售理财产品的网点及官方网站向投资者告知相关信息。</p> <p>2、如海口农商银行决定提前终止本期理财产品，将在提前终止日前<u>2</u>个工作日，通过海口农商银行发售理财产品的网点及官方网站向投资者告知相关信息。</p> <p>3、海口农商银行有权根据资金认购情况提前结束或延长产品认购期限，届时产品起息日、产品到期日随之进行调整。如海口农商银行决定提前成立本产品或延长本理财产品认购期，将在决定后第<u>1</u>个工作日，通过海口农商银行发售理财产品的网点及官方网站向投资者告知相关信息。</p> <p>4、如市场发生重大变化导致投资比例超出浮动区间且可能对客户预期收益产生重大影响，海口农商银行将通过发售理财产品的网点以及官方网站及时向投资者告知相关信息。</p> <p>5、出现法律法规变化、金融政策调整、紧急措施出台、市场情况变化、异常风险事件等情形之一时，海口农商银行可根据需要作出调整产品说明书约定投资计划（包括但不限于投资范围、投资品种、投资比例、投资方式等内容）的决定，并通过约定信息披露途径及时通知。投资者如不接受，可按约定申请提前赎回理财产品。</p> <p>6、海口农商银行需要根据相关法律和国家政策调整已约定的收费项目、标准等，将按约定信息披露方式予以披露。投资者如不接受，可按约定申请提前赎回理财产品。</p>

全省统一客服热线：96588 网址：<http://www.hainanbank.com.cn/>

## 三、客户权益须知专页

### 重要提示:

(一) 本行理财产品的办理流程、信息披露途径及方式、查询及投诉处理联系方式等各项内容可能根据新的管理要求随时做出调整, 如有变化, 以最新变化为准。

(二) 双方应对其在订立及执行理财合同的过程中知悉的对方商业秘密/隐私依照法令规定保守秘密。但是任一方依照法令的规定或司法机关/行政机关的要求或向外部专业顾问进行披露的, 不视为对保密义务的违反。双方在本条款项下的义务不因理财合同的终止而免除。

## 相关定义

**理财业务:** 商业银行接受投资者委托, 按照与投资者事先约定的投资策略、风险承担和收益分配方式, 对受托的投资者财产进行投资和管理的金融服务。

**理财产品:** 商业银行按照约定条件和实际投资收益情况向投资者支付收益、不保证本金支付和收益水平的非保本理财产品。

## 办理流程

(一) 开立机构或个人结算账户。

在海口农商银行购买理财产品, 个人投资者需开立借记卡, 机构投资者需开立可投资结算账户, 并存入足额资金。

(二) 签署相关协议, 开通理财服务功能。

投资者阅读并签署《海口农商银行理财产品及风险和客户权益说明书》、《海口农商银行理财产品销售协议书》等理财产品销售文件, 并在相关交易凭证上签名/盖章。个人投资者还需填写《海口农商银行个人客户风险承受度评估报告》。

- 个人投资者同时需要提交有效身份证件原件及复印件、本行借记卡。
- 机构投资者按单位账户办理理财业务, 首次购买时应持有:
  1. 企业营业执照副本复印件(加盖公章);
  2. 组织机构代码证副本复印件(加盖公章);
  3. 事业单位法人、社会团体或其他组织提供的民政部门或主管部门颁发的注册登记证书复印件(加盖公章);
  4. 理财业务授权委托书(加盖公章);
  5.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及经办人的合法有效身份证件原件及复印件(加盖公章);
  6. 公章、财务章、法人名章及预留银行印鉴。

同一机构投资者重复购买我行同类理财产品时不需再提供1、2项, 网点柜员在《海口农商银行理财产品销售协议书》上注明“重复购买”并签名。其它要求不变。

**机构投资者只能在其账户开户网点办理理财业务。**

全省统一客服热线: 96588 网址: <http://www.hainanbank.com.cn/>

### （三）网上银行

投资者开通海口农商银行网上银行理财功能后，即可通过互联网登录本行网上银行进行理财产品的认购、申购和赎回等业务。

### （四）查询

个人投资者可以凭借借记卡及身份证件、机构投资者凭授权书及账户信息到我行网点查询理财产品基本信息、交易信息。网上银行客户可以在网上银行上查询理财产品基本信息、交易信息。

## 客户风险承受度评估

个人投资者在本行首次购买理财产品前需要填写《海口农商银行个人客户风险承受度评估报告》，进行风险承受能力评估，首次评估需要在本行网点当面进行。机构投资者不适用本规定。

如果个人投资者同时购买多个理财产品时，可以只填一次评估报告。

个人投资者应当定期或不定期地通过银行网点或其网上银行进行风险承受度持续评估。超过一年未进行风险承受度评估或发生可能影响自身风险承受能力情况的客户，再次购买理财产品时，应当在银行网点或其网上银行完成风险承受度评估，并对评估结果签名确认；未进行评估的，商业银行不得再次向其销售理财产品。

个人投资者不准确、完整地填写评估报告，可能对产品认购带来不利影响，本行对因此产生的后果不承担任何责任。

## 信息披露途径及方式

通过海口农商银行发售理财产品的营业网点及官方网站（[www.hainanbank.com.cn](http://www.hainanbank.com.cn)）进行信息披露，具体以《海口农商银行理财产品及风险和客户权益说明书》和《海口农商银行理财产品销售协议书》约定为准。

## 投诉处理和联系方式

投资者可到海口农商银行营业网点或致电客服热线（96588），对理财产品进行咨询或对营业网点所提供的服务提出建议，也可以通过上述途径对理财产品相关情况进行投诉。

投资者在投资理财产品前应认真阅读《海口农商银行理财产品及风险和客户权益说明书》、《海口农商银行理财产品销售协议书》、各理财产品对应的交易凭证等文件，选择与自身风险承受能力和资产管理需求相适应的理财产品。

本行承诺投资者利益优先，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态度为投资者提供服务，但不能保证所有理财产品一定盈利，也不能保证每款理财产品的最低收益。

## 四、重要确认专页

尊敬的客户：

您已知悉海口农商银行“椰风海韵”系列-海宝成长 2018111 号个人理财产品，理财合同由《海口农商银行理财产品及风险和客户权益说明书》、《海口农商银行理财产品销售协议书》共同组成。

本理财产品经海口农商银行内部风险评级为二级，适合于稳健型、平衡型、成长型、进取型投资者。

### 客户确认（个人投资者填写）

投资者确认：本人已经仔细阅读了《海口农商银行理财产品及风险和客户权益说明书》、《海口农商银行理财产品销售协议书》，海口农商银行向本人说明了本理财产品所涉及到的各种风险。认购/申购本理财产品是经过本人独立判断之后所做出的符合本人真实意愿的决定。本人同意和接受上述销售文件的条款和内容。

根据《海口农商银行个人客户风险承受度评估报告》，本人的风险承受能力评估结果为：  
\_\_\_\_\_型。

（个人客户请全文抄录以下文字以完成确认：“本人已经阅读风险揭示，愿意承担投资风险”。）

投资者签名：\_\_\_\_\_ 日期：\_\_\_\_\_

### 产品合适度确认（银行填写）

银行经办人员声明：本人已经向投资者全面、如实介绍了产品风险并按要求对投资者投资本产品的合适度进行了评估。

银行经办人员签名：\_\_\_\_\_ 日期：\_\_\_\_\_

银行主管人员签名：\_\_\_\_\_ 日期：\_\_\_\_\_

本网点查询电话：\_\_\_\_\_ 盖章：\_\_\_\_\_